

基隆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編制外行政人力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資格：

一、聘請人數：約用人員1人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參、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：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辦理本市校園霸凌防治業務。

(二) 協助友善校園相關會議召開及經費核結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肆、聘期：

一、聘期：本次聘期自起聘日起。

二、依計畫延續情形辦理，計畫如延續則採一年一聘，計畫結束即終止。

伍、薪資待遇：薪資每月新台幣38,934元，其他勞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8日(星期二)中午12點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通訊報名，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郵寄至：[204]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9樓(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，聯絡電話：2430-1585分機25。郵寄一律以「限時掛號」寄送，如以平信郵遞，至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以郵戳為憑，郵戳日期以115年9月8日(星期二)中午12點止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應繳證件(請用 A4 紙列印按下列順序靠左裝訂成 4 冊，正本 1 冊，影本 3冊)，簡章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

(一) 甄選報名表(含准考證，詳附件)。

(二) 簡歷(請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[簡式])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

(五) 如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無則免附)。

(六) 退伍令影本(女性不需提供，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

(七) 其他書面文件：參與相關工作訓練(研習)證明、從事相關工作經歷、大學或研究所各學年學分成績證明或汽(機)車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八) 相片 2 張。(1 張貼於報名表，另 1 張貼於准考證)

(九) 限時掛號信封：填妥應考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35 元掛號郵資（初審完畢後，寄發准考證用）。

三、備註：

(一) 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(二)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，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。

捌、甄選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。

玖、甄選地點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9 樓會議區（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9樓）。

拾、甄選方式與程序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由基隆市政府指派委員進行甄選，以筆試（40%）及口試（60%）方式進行。

二、甄試程序：

	時間	備註
報到	8：45 - 9：00	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逾時視同放棄
筆試	9：00 - 10：00	考試科目：專業知能
口試	10：00 -	每人 15-20 分鐘為原則

拾壹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筆試成績占 40%，口試成績占 60%，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。

二、總成績之計算，取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。總分未達70分或本中心評估不適用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錄取名單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。

拾貳、補充規定：凡經錄取者，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，即撤銷其資格：

一、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。

二、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
三、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，已應聘者，應予解聘；未聘用者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。

四、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約用人員」若具有特定法定不適任情事（如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體罰霸凌或涉內亂貪污罪等），依據相關教育人員與約用人員管理法令，均應予以解聘或終止契約。

五、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。

拾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拾肆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基隆市115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編制外行政人力

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名		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平貼 最近6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彩色照片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
	通訊地址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	最高學歷	學校 系所				
	經 歷	服務機關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性質	起訖年月日
服務機關	基隆市政府					

※請核對需繳附文件是否備妥

項目		附件資料	結果
1	甄選報名表	甄選報名表（填妥相關資料）。	☐ 已附 ☐ 未附
2	身分證件	1. 備國民身分證影本。（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 2. 具原住民身分者(無則免附)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（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	☐ 已附 ☐ 未附
3	報考資格證明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（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	☐ 已附 ☐ 未附
4	履歷表	請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[簡式]。	☐ 已附 ☐ 未附
5	其他書面文件	退伍令影本(女性不需提供，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 參與相關工作訓練（研習）證明、從事相關工作經歷、大學或研究所各學年學分成績證明或汽（機）車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。	☐ 已附 ☐ 未附

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填表人（報考人）簽章：

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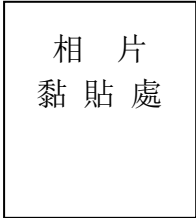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）

☐考資格符合

☐考資格不符（原因： ）

初審核章：

基隆市115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計畫經費編制外行政人力甄選證



姓名：_____

報考類別：_____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面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9 月 10日

- 附記：1. 本證請隨身攜帶，應試時，請主持人簽章。
2. 於甄選日 8 時45分報到，9時 進行筆試、 10 時 進行口試，口試時間每人 15-20 分鐘為原則。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3. 甄選地點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9 樓會議區（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9 樓）

甄選日期	甄選項目	時間	承辦單位 簽章
9 月 10 日 （星期四）	筆 試	9：00 10：00	
	口 試	10：00 起	